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麗君  
電話：03-5427974\*102  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23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0239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  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符合  
申請資格之學生及其家長並依簡章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30008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  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  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  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